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China Economy

南开大学

南京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国家统计局

# 工作简报

2018 年第 56 期 总第 371 期

中心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9 日

## 中心专家参加“与改革开放同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系列智库论坛第四场——中国的财税体制改革之路”论坛

9 月 12 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高端智库主办的“与改革开放同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系列智库论坛第四场——中国的财税体制改革之路”论坛上，中心学术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经济研究所所长高培勇等多位专家就我国财税体制改革 40 年历程进行了回顾总结。与会专家表示，我国财税体制改革已经进入了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财政现代化新阶段。

高培勇指出，中国的改革开放从经济体制改革起步，逐步扩展为覆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各领域的全面深化改革。40 年来的中国财税体制改革，正是顺应这一改革大潮，逐步向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匹配的财税体制演化的过程。

在他看来，在财税体制改革方面，出现了一系列大不同于以往的深刻变化：

从适应和匹配经济体制改革到适应和匹配全面深化改革。从立足于经济领域到立足于国家治理领域。从追求“性质匹配”扩展至“现代化匹配”。而这些变化，标志着在初步实现“财政公共化”的基础上，与全面深化改革进程相伴随，我国财税体制改革进入了财政现代化的新阶段——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高培勇说，从这个意义上讲，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同构建公共财政体制框架一脉相承，其实质是推进建立在财政公共化基础之上的财政现代化。

高培勇认为，我国财税体制改革实践之所以总体上是成功的，从根本上说，是我们在立足我国国情的基础上，深刻认知并严格遵从了财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的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谋划并推进改革。这些客观规律可以概括为：经济市场化必然带来财政公共化，国家治理现代化必然要求和决定着财政现代化；搞市场经济，就必须搞公共财政；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就必须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作为基础和重要支柱。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推进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标志的新时代财税体制改革更加紧迫。围绕新时代财税体制改革的焦点、难点和痛点打一场攻坚战势在必行。”高培勇表示，深入理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九大关于财政与财税体制的全新定位以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系统部署，可以将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作如下归结：财政成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财税体制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性和支撑性要素。“引申一步说，财税职能要覆盖国家治理活动的全过程和各领域。以此对照当下的中国财税职能和作用格局，可以确认，进入新时代的中国财税体制改革任重而道远。”

在改革开放 40 年的不同阶段，以公共风险为导向的财政改革经历了“放权”“分权”和“治权”三个阶段，也是财政改革的三种形态，成为若干重要改革的

突破口和先行军，牵引整个改革，又为整个改革提供支撑。同时，财政改革与对外开放相互推动，参与全球治理的大国财政职能凸显，防范全球公共风险成为新时代财政改革的主题。这些问题值得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深入思考和研究。

---

报：中心理事会、学术委员会，教育部“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社科司、南开大学党委、中心各协同单位

送：南开大学党委宣传部、战略发展部、社科处，各专业学院、研究单位，  
中心各团队首席专家、研究人员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